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 首席合伙人：吕江

6. 截至2024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2,267.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48.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143.5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审计收费3410.21万元，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31家，审计收费2530万元。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9. 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年末数6,485.12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 机构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2次、行政处罚1次，除此之外，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从

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新敏，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3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从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小颖，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 1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3 月 13 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 11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次（均为 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2 次（2022 年和 2023 年各 1 次）、纪律处分 1 次（2022 年）。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范围、需配备人员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并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